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1〕55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格外兰夜总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15452654XD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路南公大酒店

法定代表人：刘若飞

我局于2020年3月31日对你夜总会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夜总会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年3月31日22:45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阮日霞、江绍潘和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夜总会进行检查监测，现场检查时你夜总会正在营业，当晚开了18个包间，36个音响设备。经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夜总会监测噪声值为52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4类噪声标准（即夜间 L_{Aeq} 值 $\leq 50\text{dB}$ ）2分贝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1年3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和影像资料1份（证明你夜总会营业情况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；

2、2021年3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（证明你夜总会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

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);

3、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 1 份; (证明你夜总会所在位置);

4、2021 年 4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(证明执法人员身份);

5、2021 年 4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(证明你夜总会营业情况, 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);

6、2021 年 4 月 6 日噪声监测报告 (台环测 (2021) 055 JDZS 第 027 号) 和 4 月 7 日送达回证 (证明你夜总会营业情况, 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);

7、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州市台江格外兰夜总会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(证明你夜总会工商注册信息);

8、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州市台江格外兰夜总会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(证明你夜总会法人身份);

你夜总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: “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, 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, 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”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, 经审理后,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依法向你夜总会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闽榕 (台) 环罚告 [2021] 3 号), 明确告知你夜总会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; 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, 视为你夜总会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夜总会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, 在规定时间内未

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结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夜总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夜总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雷鸣 电话：0591-83310503

地 址：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4

